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中有部分为中小企业，中小型供应商自身缺乏融资渠道。为支持帮助此类供应商，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供应链服务链条的健康与效率，共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达成以下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贷款，有效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线上融资为网络贷），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单户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在公司应付账款额度内担保。实际金额与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为供应商提供应付账款额度内的贷款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具体业务情况确定被担保人。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公司会选择合作时间长、信用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担保人：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梅春雷；

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

有效期限：1 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他：该担保总额度用于公司上游供应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线上融资为网络贷），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单户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供应链服务链条的健康与效率水平，共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提高供应商的资金周转效率，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担保的具体额度以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为限，风险较小。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元） | 比例 |
|-----------|-------------------------|---------------|---------|
| 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40,000,000.00 | 100.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 |

其中，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9%。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